



AOPEN

Bright Ideas Connecte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AOPEN Incorporated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7號6樓（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國際會議廳）

目 錄

	<u>頁</u>	<u>次</u>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貳、開會程序	3	
參、開會議程	4	
肆、報告事項	5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	6	
陸、附錄	12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4	
(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四) 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17	
(五) 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六) 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27	
(七) 公司章程	28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2	
(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1	
(十)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4	
(十一) 董事會議事規則	48	
(十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十二、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述各項承認及討論事項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並分別計算。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7 號 6 樓「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國際會議廳」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 五、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 六、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報告事項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12~13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4 頁)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第 15~16 頁)

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一)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待彌補虧損淨減少新臺幣 29,559 仟元及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待彌補虧損淨減少新臺幣 28,504 仟元。

(二)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臺幣 44,536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採用 IFRSs 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因轉入後仍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及討論事項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請承認。(請參閱第 12~13 頁及 17~26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30,066,596 元，加上以前年度待彌補虧損 325,629,170 元，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 355,695,766 元。

二、一〇一年度虧損彌補表，請參閱第 27 頁附錄六，謹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內容詳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二、謹請討論。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指依 <u>證</u>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鑑價機構」，係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一)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三)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一)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三)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第五條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u>但若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u> 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u> (三)<u>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u> ……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	原第十二條第五項移至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二十九條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內容詳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二、謹請討論。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處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處申請動支。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處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u> 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處申請動支。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 <u>主管機關指定網站</u>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u>即日起算二日內</u> 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十條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 一、本公司直、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本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限制。 二、非本公司直、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 一、本公司直、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本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限制， <u>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 二、非本公司直、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	配合法令 修訂
第十六條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u>	增列修訂 日期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詳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二、謹請討論。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一、公告條件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	一、公告條件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	配合法令 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為之。 二、公告時間及內容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背書保證總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2.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2.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3.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4.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5.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6.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7.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公告時間及內容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背書保證總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2.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2.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3.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4.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5.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6.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7.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為他人<u>重大</u>背書或提供<u>重大</u>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第六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詳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二、謹請討論。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二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之結果應 ，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 報告 並作成記錄。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二十二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歷經 2012 年詭譎多變的全球經濟局勢，以及資訊產業獲利模式的創新與消費市場的快速變遷，再再顯示當前經濟與產業環境的不確定性，增加了事業經營的困難度，迫使所有企業必須開創新的生意形態與經營思維，以維繫生存空間。值此關鍵的時刻，建碁延續近年的轉型策略及經營主軸與方向，過去一年的營運成果羅列如下：

- 持續強化小型化電腦平台與專業視頻產品的發展，擴大產業應用領域
- 持續全球各地通路轉型至產業應用市場與新客戶的開發
- 強化製造流程、改善效率及提升品質，建構快速彈性的製造與運籌體系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由財務報表上的營運結果顯示，2012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660,445 仟元，相較 2011 年減少 23.5%。而就營業毛利來看，持續增加高毛利的產品組合，故 2012 年合併毛利率達 34%，較 2011 年的 32% 增加兩個百分點，惟 2012 年合併毛利金額為新台幣 568,023 仟元，較 2011 年減少 16.2%。2012 年合併營業損失新台幣 37,260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新台幣 30,067 仟元，以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稅後純損約為 0.18 元。另一方面，公司仍維持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約新台幣 12.9 億元，以因應全球經濟變化及公司執行各項營運策略的需求。總結 2012 年財務狀況持續穩定，雖因營收減緩導致本業小幅虧損，惟高毛利產品佔整體營收比重逐步增加，顯示公司的轉型策略已見成效，未來將基於現階段穩定的基礎上，朝向更高的目標邁進。

研究發展狀況

小型化系列產品方面，持續拓展主力產品「Digital Engine(數位引擎)」，以單機多顯及高圖像效能為技術發展方向以提供高性價比的 1x4 及 2x2 等小型電視牆應用，並支持 4K2K 高解析度標準；另開發多款數位引擎 I/O 擴充模組及針對應用環境的限制設計專用套件以拓展更多 ACP 應用市場，同時也提升入門機種的顯示效能到 30Mb HD 1080P，更深耕多核高效能運算器 Fanless 數位引擎，以拓展到更多的環境應用；並開發薄型數位引擎，讓整合應用更精緻高貴。在 XC mini 產品方面，將持續投入下一代運算能力及圖象效能都能提升的平台到 XC mini 內，並支援 65W DT CPU 以提供給客人更高效能及性價比的機種，並持續推升 vPro 及下一代 iAMT 9.0 遠端主動式管理規格，讓 SI 提供更多的遠端管理服務給企業用戶。

產業應用專業視頻相關產品，在過去一年已經依計畫陸續完成 L,M,S 規格的產品布局，其中 L size 新一代超窄邊框 5mm 電視牆的設計已進入量產前測試階段，而無線互動式電子黑板(E-Color Board)也已經少量出貨，在 M size 的產品已因應市場需求，推出符合廣告需求的輕薄全平面數位廣告看板機種 WT19P 系列產品，而在 S size 除了推出 9.7 吋及 7 吋機種外，也研製了 2.3 吋的電子貨架標籤(Electrical Shelf Label)，鎖定特定市場的需求。

展望

成為綠能科技，數位應用平台價值鏈的整合領導者是建基 AOPEN 現在及未來的努力方向，我們期許結合全球各地軟硬體開發製造商及系統整合商，建立創新產業數位應用平台的競爭優勢，能夠經由更高整合的研發與生產技術、更健全的銷售與通路行銷、與更優良的服務品質，將應用電腦平台及專業視頻的產品推廣給全球更多的合作夥伴及消費者。同時藉由小型化及視頻產品的快速開展，厲行綠色能源的技術開發，為地球的環境保護更盡心力。同時，也能夠更加鞏固建基 AOPEN 在小型化應用電腦領導品牌的地位，將小型化電腦推廣至產業的各個層面及領域應用，成為一流的技術應用及整合服務型的公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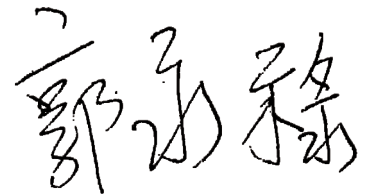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暨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除法令規定應提交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應提交董事會討論外，下列事項亦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執行，或為執行上述行為而訂定或修正之相關公司內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法令規定應提交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應提交董事會討論外，下列事項亦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執行，或為執行上述行為而訂定或修正之相關公司內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得陳述意見及答詢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 、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 <u>主管機關</u> 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九條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並於同年股東常會後施行。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並於同年股東常會後施行。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u>	增訂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珉

林喬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6,315	49	954,214	4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32,208	2	43,457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681	12	270,451	1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83	-	2,51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71	-	466	-
120x 存貨		19,690	1	40,651	2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3,795	1	13,36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28	-	-	-
流動資產合計		1,166,471	65	1,325,117	66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1,116	25	489,268	2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24	1	20,386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295	7	130,295	6
基金及投資合計		613,835	33	639,949	32
固定資產：					
成本：					
1531 機器設備		1,018	-	930	-
1537 模貝設備		115,817	6	107,354	5
1561 辦公設備		65,101	4	65,091	3
1681 其他設備		22,988	1	23,037	1
1672 預付設備款		159	-	1,630	-
減：累積折舊		205,083	11	198,042	9
		(196,164)	(10)	(172,376)	(8)
固定資產淨額		8,919	1	25,666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654	-	7,654	-
1830 遞延費用		2,970	-	5,077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9,247	1	19,530	1
其他資產合計		29,871	1	32,261	1
資產總計		\$ 1,819,096	100	2,022,993	100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03,173	17	234,903	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237	1	90,934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937	3	167,825	8
應付費用		57,690	3	91,500	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62	-	13,875	1
其他流動負債		32,016	2	33,155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797	-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9,000	1	15,500	1
流動負債合計		483,115	27	648,489	32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348	-	3,320	-
其他負債合計		4,348	-	3,320	-
負債合計		487,463	27	651,809	32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1,636,490	90	1,636,490	81
資本公積		11,447	1	11,447	1
待彌補虧損		(355,695)	(20)	(325,628)	(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063	2	44,536	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4)	-	(13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512	-	4,474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9,391	2	48,875	2
股東權益淨額		1,331,633	73	1,371,184	6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19,096	100	2,022,99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主管：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 淨額
\$ 1,636,490	11,447	(364,873)	13,788	(216)	22,464	1,319,100
-	-	39,245	-	-	-	39,245
-	-	-	30,748	-	-	30,748
-	-	-	-	-	(17,990)	(17,990)
-	-	-	-	81	-	81
1,636,490	11,447	(325,628)	44,536	(135)	4,474	1,371,184
-	-	(30,067)	-	-	-	(30,067)
-	-	-	(11,473)	-	-	(11,473)
-	-	-	-	-	2,038	2,038
-	-	-	-	(49)	-	(49)
\$ 1,636,490	11,447	(355,695)	33,063	(184)	6,512	1,331,633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長期股權投資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長期股權投資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30,067)	39,24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5,746	32,349
攤銷費用	7,928	14,00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5)	(23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及取得現金股利	(2,169)	(49,31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97)	48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249	134,9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569	22,5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69)	(4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5)	561
存貨	20,961	(34,097)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31)	(1,669)
預付退休金	283	1,871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697)	(153,3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888)	(41,19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813)	(451)
應付費用	(36,359)	(5,852)
其他流動負債	(1,139)	(2,937)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500)	1,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963)</u>	<u>(41,9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450)	(27,17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5	324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	9
遞延費用增加數	(5,821)	(5,7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06)</u>	<u>(32,63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68,270	67,428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	(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270</u>	<u>67,361</u>
本期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67,899)	(7,2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4,214	961,4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6,315</u>	<u>954,21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567	3,266
本期支付(退回)所得稅	\$ 282	(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2,038	(17,99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11,473)	30,748
長期股權投資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49)	81
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費用項下)增加	\$ 2,549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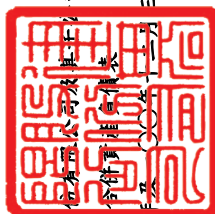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雅琳

林喬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5,991	65	1,272,092	58
應收帳款淨額	178,817	9	248,230	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76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773	1	10,793	-
存貨	120,327	6	253,741	1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5,280	4	85,986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616	1	8,440	-
流動資產合計	1,692,804	86	1,880,046	85
基金及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24	1	20,386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295	7	130,295	6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52,719	8	150,681	7
固定資產：				
成本：				
機器設備	64,074	3	65,909	3
器具設備	158,176	8	180,257	8
辦公設備	87,928	4	87,430	4
租賃改良	15,621	1	18,545	1
其他設備	97,984	5	93,587	4
預付設備款	275	-	1,630	-
減：累積折舊	424,058	21	447,358	20
固定資產淨額	(352,540)	(18)	(344,622)	(15)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71,518	3	102,736	5
無形資產合計	71,518	3	102,736	5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862	-	932	-
遞延費用	862	-	932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283	1	11,590	1
其他資產－其他	3,616	-	5,614	-
其他資產合計	26,047	1	30,792	1
資產合計	20,352	1	19,634	1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50			
應付費用	21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90			
其他流動負債	228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286			
流動負債合計	636,798	32	821,610	38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69	-	19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354	-	3,324	-
其他負債－其他	6,247	-	5,712	-
其他負債合計	10,770	-	9,231	-
負債合計	647,568	32	830,841	38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1,636,490	83	1,636,490	74
資本公積	11,447	1	11,447	1
待彌補虧損	(355,695)	(18)	(325,628)	(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063	2	44,536	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4)	-	(13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512	-	4,474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9,391	2	48,875	2
股東權益淨額	1,331,633	68	1,371,184	6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79,201	100	\$ 2,202,02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營業收入	\$ 1,660,445	100	2,170,7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92,422)	(66)	(1,493,092)	(68)
	營業毛利	568,023	34	677,644	3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4,502)	(17)	(307,220)	(15)
6200	管理費用	(199,633)	(12)	(222,17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148)	(7)	(129,101)	(6)
		(605,283)	(36)	(658,493)	(31)
	營業淨利(損)	(37,260)	(2)	19,151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864	1	11,342	-
7122	股利收入	11,461	-	11,97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61	-	2,093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	70	-
7480	什項收入	4,217	-	2,891	-
		28,203	1	28,36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346)	-	(3,348)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18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428)	-	(1,704)	-
7880	什項支出	(44)	-	(465)	-
		(10,818)	-	(5,697)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損)	(19,875)	(1)	41,823	2
8111	所得稅費用	(10,192)	(1)	(2,578)	-
9600	合併總淨利(損)(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30,067)	(2)	39,245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	\$ (0.18)		0.2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非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 淨額
\$ 1,636,490	11,447	(364,873)	13,788	(216)	22,464	1,319,100
-	-	39,245	-	-	-	39,245
-	-	-	30,748	-	-	30,748
-	-	-	-	-	(17,990)	(17,990)
-	-	-	-	81	-	81
1,636,490	11,447	(325,628)	44,536	(135)	4,474	1,371,184
-	-	(30,067)	-	-	-	(30,067)
-	-	-	(11,473)	-	-	(11,473)
-	-	-	-	-	2,038	2,038
-	-	-	-	(49)	-	(49)
<u>\$ 1,636,490</u>	<u>11,447</u>	<u>(355,695)</u>	<u>33,063</u>	<u>(184)</u>	<u>6,512</u>	<u>1,331,633</u>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合併淨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利(損)	\$ (30,067)	39,24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5,963	43,605
攤銷費用	8,457	14,62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61)	(2,09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8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70)
遞延所得稅利益	(1,198)	(58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753	101,3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4	7,1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48)	(8,452)
存貨	127,122	(72,88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8,090	(17,065)
預付退休金	283	1,87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6,773)	(135,9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21	(17,80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94)	(459)
應付費用	(51,159)	4,793
其他流動負債	(1,500)	(786)
其他負債	(160)	8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407)</u>	<u>(42,4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7,791)	(85,77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27	9,256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958	138
遞延費用增加數	(5,966)	(5,756)
其他資產增加數	(1,00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173)</u>	<u>(82,13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68,270	67,428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	(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270</u>	<u>67,361</u>
匯率影響數	(15,791)	20,7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899	(36,4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2,092	1,308,5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5,991</u>	<u>1,272,09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271	3,26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21	68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2,038	(17,990)
國外營運機構及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11,473)	30,748
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費用項下)增加	\$ 3,000	3,27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49)	81
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70	7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六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以前年度待彌補虧損	(325,629,170)
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損	(30,066,596)
期末待彌補虧損	(355,695,76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2.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
 1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
 16.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肆拾肆億元整，分為肆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 七 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

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 十四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得置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法令規定之各項公積後之金額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議定後以現金發放之。
3. 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 廿一 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之。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鑑價機構」，係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
-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 (一)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三)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星期呈報資金單位最高主管，每月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每季呈報總經理。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及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授權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參億元至新台幣拾億元須經財務長/財務副總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拾億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

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二、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一) 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股東會同意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並定期查核之。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

- 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十七條第四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

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其他事項

- 一、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二、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三、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本公司從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八、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公司除因業務往來、或 50%以上持股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或資金貸放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依本程序處理貸放予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 50%持股子公司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 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40%為限。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 25%為限。
-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40%為限。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 25%為限。

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處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處申請動支。

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

財務處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 二、財務處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財務處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 四、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處評估並決定之。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之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 二、貸款撥放後，財務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

- 一、本公司直、間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本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

第一項限制。

二、非本公司直、間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議異議送交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常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一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及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而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條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

- 處審核後，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
- 二、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未到期註銷時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註銷單”辦理。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處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二、財務處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財務處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 四、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處評估並決定之。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於申請背書保證之同時提出提升淨值之計畫時程，如其淨值於計畫時程終了仍未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背書保證關係應立即終止，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本公司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對外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如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核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公告條件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公告時間及內容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背書保證總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1. 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 2.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 2.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 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 4.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 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 7.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第十一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二、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終止該背書保證關係，並將改善計畫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嗣後超過所訂額度時，就超限部分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終止，並將改善計畫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議異議送交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常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訂定。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由董事長負責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會計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主席由第三條第一項但書之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 第十二條 除法令規定應提交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應提交董事會討論外，下列事項亦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執行，或為執行上述行為而訂定或修正之相關公司內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必要時，得經出席董事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 除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次修訂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次修訂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並於同年股東常會後施行。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並於同年股東常會後施行。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錄十二

董事持股情形(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02 年 4 月 13 日止之資料)

名	稱	持有股數
董事：		
林憲銘		3,752,176
蔡溫喜		2,998,772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40,340,51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財	40,340,513
謝宏波		212,487
彭錦彬		88,504
獨立董事：		
郭永祿		0
高啟全		0
王紹新		0
小計		47,392,452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股本為 163,649,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 9,818,940 股。本公司董事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其規定。另因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二條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AOPEN

Bright Ideas Connected